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（存根）

唐自资规核字第2022022号

唐河县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颐硕园1#、2#、地下室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建设工程基本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核发此意见书。

发证机关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发证日期：2022年3月19日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书

唐自资规核字第2022022号

唐河县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申请颐硕园1#、2#、地下室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唐河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本建设工程基本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核发此意见书。

发证机关：唐河县自然资源局

发证日期：2022年3月19日



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见书附表

唐自然资源核字第2022022号

建设单位	唐河县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颐和园
许可证号	411328201510004
建设地点	北京大道南侧、新华路东侧
建设规模	

总建筑面积53217.63平方米

建筑明细

序号	项目名称	结构	幢数	高度 (m)	层数		建筑面积 (m ²)	
			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	1#	框架	1		28		12384.72	
2	2#	框架	1		28		29642.45	
3	地下室	框架				2		11190.46

注：本表与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意见见书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领取：

核发：

日

